##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价管〔2017〕1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释放输配电价改革红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报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自7月1日起,上海市统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1.07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上海市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0.4155元。

本公司上海地区主要全资、控股和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含税)调整情况如下:

电价单位: 元/千瓦时

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股权比例(%)	调整后上网电价 (含税,含脱硫、脱 硝和除尘电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60	100	0. 4155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00	65	0. 4155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51	0. 4175
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50	0. 4285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49	0. 437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20	0. 4155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	30	0. 4155

此外,根据国家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本公司位于安徽省燃煤电厂的"皖电东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上调 1.51 分钱。根据江苏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24 号)本公司位于江苏省的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上调为每千瓦时 0.391 元(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